

# 离婚后股票分割纠纷怎么处理~夫妻离婚股权怎么分割-股识吧

## 一、涉及公司股权分割的离婚协议怎么处理

涉及财产分割，建议通过诉讼解决！

## 二、夫妻离婚时，一方单独持有股权如何处理？

股权转让与股东新增对公司的业务管理有较大影响，所以法律并不支持对夫妻一方的股权分割持有；  
而是折价处理

## 三、离婚后公司股权怎样分割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夫妻离婚时要分割的共同财产越来越多样化，开始仅限于一张床、两床被子，后来发展到家电、车子、房子，现在又有好多人在炒股、开公司，离婚自然要涉及到分割股权。

在所有的离婚财产类型中，股权分割是最复杂、最多变的问题，一般涉及三个法律，公司法、合同法、婚姻法。

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做到既保护弱势离婚女性的利益？又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好在法律依据比较明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四、离婚时公司股权和股票是怎样处理的

越来越多的婚姻纠纷涉及到公司股权的分割。

如果遇到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公司拥有股份时，通常的作法是，夫妻共同约定一方持股，给予另一方对价补偿。

如果这样约定，只需双方协议并收面明确价款及支付方式即可。

但是，如果夫妻双方经过约定，决定将一方拥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给付另一方的，还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审理离婚案件中，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股票的约定和处理离婚协议中，当事人一般只会笼统地约定一方名下股票的总市值，这样，如果一方不履行给付义务，而另一方再起诉到法院，由于不知对方的具体股市信息，查询起来就会比较麻烦和困难。

因此，在离婚协议时，如果写明股东代码、账号，以及在何证券交易所开户，将会大大省去不必要的麻烦。

另外，现实中常常有请他人代为炒股的情况，即夫妻一方用共同财产炒股，但不是以自己的名子开户，而是借他人的名义，在他人账号下用夫妻双方共有的资金进行股票炒作。

很多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注意到这一点，并明确约定这部分股金为共同财产。

但是，这样的约定不能被法院直接采纳，如果代炒人不承认代炒关系或户头借用关系，或对代炒的资金数额、股票种类有异议，法院将很支持夫妻一方的要求。

因此，在离婚协议中上，制订必要的条款让代炒人签字，甚至另行制订一个关于股票情况的协议由三方签字，是完全必要的。

以上就是经邦根据你的提问给出的回答，希望你对你有所帮助。

## 五、公司股权在离婚中如何处理？

在股权分割上，往往因为涉及案外人的财产，人民法院通常不会处理公司财产，而要求当事人另案处理。

总之在处理 and 分割时公司财产时，一要按着婚姻法的明文规定处理，二要兼顾《公司法》和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原则处理。

(1) 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时的处理原则；

在离婚案件中，常遇到以夫妻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时另一方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 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 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 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 视为其同意转让, 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 可以是股东会决议, 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2) 夫妻在工商登记中载明的投资比例不应该认定为夫妻对财产归属的约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无论使用一方的个人财产还是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的股东仅有夫妻两人的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所产生的股东收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不应以投资比例径直分割。

(3) 离婚案件, 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处理原则;

离婚案件, 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 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 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 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 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 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 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 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 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 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 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 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 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 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 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4) 独资企业的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的原则;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 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 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 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 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 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 在双方竞价基础上, 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 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5) 离婚时当事人对公司出资额或收益、财产价值无法达成协议, 不同意评估和无法评估的, 企业在行政主管机关备案的财务资料可以作为分割的依据;

## 六、离婚转让股权纠纷怎么解决

离婚股权纠纷要看股权取得的时间是在婚前还是婚后，该股权取得的出资是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双方共同财产以及关于财产的权属是否有特别约定。

1、夫妻双方均是股东的情况：可由双方在协议股东权益数额或委托评估后，直接由法院判决。

2、夫妻一方是股东而另一方不是的：离婚股权纠纷，首先是看双方能否达成协议。

如果双方能够达成协议。

并且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话，那么这个配偶，就能够分到这个公司的股权，成为这个公司的股东。

如果其他的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那么配偶将不能够获得这个股权，只能够获得货币补偿。

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只有起诉到法院去请求法院依法审理判决。

## 七、离婚后公司股权怎样分割

1、夫妻双方均持有公司股份。

在婚姻存续期间成立公司，夫妻双方均为公司股东，且占有一定的股份比例。

离婚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各自的股份。

如果协商不成，可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后，由法院作出判决。

如果开的是“夫妻公司”，即公司股东为夫妻二人。

离婚时，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是双方均有经营能力且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可确定各自明确的股权比例，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行使股东的权利；

二是双方都不愿意再经营公司的，可将公司进行清算，对公司的剩余资产进行分割；

三是一方愿意继续经营，另一方想退出的，退出方可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经营方或第三方持有，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夫妻一方持有公司股份。

夫妻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双方协商一致要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未持有公司股份的配偶或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人的，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必须经过公司一半以上股东的同意方可进行。

如果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的，夫妻双方可分割相应的股权折让款。

如果半数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愿意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配偶或第三人可以成为公司新的股东。

如夫妻双方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需要法院处理时，法院一般会将根据出资情

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赢利或是负债)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后，将公司股份判给原持有一方所有，由持有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3、公司股份由第三人持有。

实践中，出于各种考虑，经常会有夫妻在注册公司时，将公司注册在亲朋的名下，由亲朋代持自己的股份。

此时，证明公司出资是由夫妻共同财产给付这点非常重要。

因为只有能清晰的证明出资情况，在离婚案件中才有可能处理公司的股份。

如果无法证明，离婚案件中，法官一般不会受理。

当事人想继续争取的，只能通过离婚后的确权之诉为维护自己的权益。

## 八、夫妻离婚股权怎么分割

1、夫妻双方均持有公司股份。

在婚姻存续期间成立公司，夫妻双方均为公司股东，且占有一定的股份比例。

离婚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各自的股份。

如果协商不成，可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后，由法院作出判决。

如果开的是“夫妻公司”，即公司股东为夫妻二人。

离婚时，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是双方均有经营能力且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可确定各自明确的股权比例，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行使股东的权利；

二是双方都不愿意再经营公司的，可将公司进行清算，对公司的剩余资产进行分割；

三是一方愿意继续经营，另一方想退出的，退出方可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经营方或第三方持有，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夫妻一方持有公司股份。

夫妻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双方协商一致要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未持有公司股份的配偶或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人的，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必须经过公司一半以上股东的同意方可进行。

如果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的，夫妻双方可分割相应的股权折让款。

如果半数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愿意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配偶或第三人可以成为公司新的股东。

如夫妻双方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需要法院处理时，法院一般会将根据出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赢利或是负债)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后，将公司股份判给原持有一方所有，由持有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3、公司股份由第三人持有。

实践中，出于各种考虑，经常会有夫妻在注册公司时，将公司注册在亲朋的名下，由亲朋代持自己的股份。

此时，证明公司出资是由夫妻共同财产给付这点非常重要。

因为只有能清晰的证明出资情况，在离婚案件中才有可能处理公司的股份。

如果无法证明，离婚案件中，法官一般不会受理。

当事人想继续争取的，只能通过离婚后的确权之诉为维护自己的权益。

##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后股票分割纠纷怎么处理.pdf](#)

[《定向增发股票多久完成》](#)

[《股票需要多久出舱》](#)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多久卖出》](#)

[《股票委托多久才买成功》](#)

[下载：离婚后股票分割纠纷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离婚后股票分割纠纷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64447478.html>